

昆明市东川区工科信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									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	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工业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条，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（2016年））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（2022年））第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	
2	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	
3		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行为进行监督	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	
4		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，2014年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九条	
5		涉及盐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运输的盐产品进行检查	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，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食盐定点生产企业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《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）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章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，第三章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，第四章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》第六章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	